

标段编号：2601-440300-04-01-900004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广东省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中试平台-大铲湾蓝色未来科技园5栋1期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6日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功能金刚石 CVD 实验室建设装修电气工程、空调系统	382.6	2021.07.27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四号、五号厂房洁净车间、恒温恒湿区域空调及装修工程标段一：四号厂房	1162	2022.01.04
3	大冶市中医院医技康复楼、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工程	2904	2022.07.05
4	光电新区三号厂房一层整体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3180	2022
5	大冶湖核心区东区集聚开发建设项目东楚奥体新城二期装饰装修工程七标段	1592	2025.02.27
6	凯盛科技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5 号车间二层净化装修工程	2172	2025.05.16
7	华冶科工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分包	1998	2023.05.30

1、功能金刚石 CVD 实验室建设装修电气工程、空调系统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107

甲方：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梧桐街 121 号 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 C2 楼四层北
电话： 电话：18638129022

丙方：河南锦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西、
航海路南鼎盛时代大厦 2 单元
13 层 1311 号
电话：1362383409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甲、乙、丙三方就功能金刚石 CVD 实验室建设装修电气工程、空调系统项目一事，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 1、工程名称：功能金刚石 CVD 实验室建设装修电气工程、空调系统
- 2、工程地址：洛阳市伊川县产业集聚区纬四路心里程院区三号楼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1、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取由乙丙中的各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的固定价总包干承包方式。

2、工程范围

乙丙中的各方的具体施工责任范围以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中各方的工程量清单为准，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三、工程费用及结算方式

- 1、本合同总价款：¥3825977 元（大写：叁佰捌拾贰万伍仟玖佰柒拾柒元整；承兑支付，其中乙方（循环冷却水、空调新风、实验室排风及废气排放）合同价款：¥2229600 元（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承兑支付）；丙方（电气工程、装修）合同价款：¥1596377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柒元整; 承兑支付)。

2、工程结算方式——根据商定的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的支付方式

- (1) 甲乙丙三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 50%作为本合同的合同预付款。
- (2) 乙方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47%。
- (3) 剩余乙方合同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甲丙双方的支付方式

- (1) 甲乙丙三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支付给丙方合同价款的 50%作为本合同预付款。
- (2) 丙方合同内容项目完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丙方支付丙方合同价款的 47%。
- (4) 剩余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期限

- 1、合同签订后次日生效, 项目工期为 30 天(自然天)。
- 2、如因人为不可控的自然灾害等原因引起的延误施工, 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但应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确认。
- 3、如因甲方协调配合不到位影响乙、丙方施工等超过 8 个小时, 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但应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确认。
- 4、如因工作量发生变动, 影响乙、丙方施工的, 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但应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确认。

五、质量要求

- 1、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乙、丙方严格按照经三方确认的设计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如设计图纸出现变更、或应甲方需求、或因乙、丙方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而需要进行改动之处, 经三方共同协商后, 由甲方向乙丙中的相应方出具变更单由三方签字确认, 变更单费用情况以实际工程量和独立审计方核定价如实计算。
- 2、乙丙方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示物料清单对工程所需材料进行采购, 如有特殊原因出现调整, 应出具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方可采购,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丙中的相应方承担。

六、安全施工

- 1、乙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 2、本合同约定工程的实施需特定或特殊专业人员的，相应方所派遣的该具体施工人员必须有相应的从业资质。
- 3、乙丙方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负完全责任，必须在排除任何安全隐患下作业，不准违章冒险作业，不准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的安全由乙丙方各自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因施工人员无相应资质的，由乙丙中的造成安全事故的相应方承担所造成的全部后果。
- 4、由于乙丙中的相应方采取安全措施发生的费用由乙丙中的相应方承担，甲方有权督促并责令乙丙方安全施工，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 1、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以及甲方实际使用需求为准。
- 2、乙丙方提供的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经甲方人员检查验收，验收合格者方可用于项目中。发现材料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施工，并由乙丙中的相应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且每发现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向责任方罚款 2000 元。
- 3、工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由乙丙方各自负责相应的责任，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乙丙中的相应方拒绝施工，视为以行为解除本合同，无权向甲方索要后续工程款，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如拒绝施工的相应方已施工部分不足整体工程 50%的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还应退还未完成部分和工程质量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相应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4、乙丙方应在竣工后二日内通知甲方，甲方应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核实完工情况。
- 5、施工完毕后，乙丙方清运现场施工垃圾，保证现场清洁。

八、质量保修

- 1、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质保期内出现乙丙方相应工程质量问题的，相应的乙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予以维修。逾期不至，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相应的乙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 1、若甲方逾期未付款的，经乙丙方催要后，在合理期限内，甲方仍未付款的，则甲方应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丙方支付违约金。
- 2、以本合同所表明的期限为标准，若因乙丙相应各方原因导致延期交工的，每延迟一天，乙丙的相应方向甲方支付延误违约金 1000 元（甲方有权在工程款内扣除）。延误工期交工超过 10 天的，相应方除应承担延误违约金外，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违约金。
- 3、如由于乙丙中的相应方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造成工程质量低劣的相应方的合同价款，乙丙中的相应方应退出施工场地、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项，若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则由乙丙中的相应方承担足额赔偿责任。
- 4、乙丙中的各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操作不当导致第三人或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或其所雇员工在进行施工的过程中受伤的，由乙丙中的相应方自行承担相关民事赔偿或行政处罚责任。
- 5、质保期间工程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丙中的相应方应足额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由乙丙中的相应方免费重新维修至达标；
- 6、本合同约定的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因处理违约事项而支出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用等。

十、其他

-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合同三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解决的，三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协商，达成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六份，各方各两份。

甲方:郑州磨料磨具磨削研究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陈恩厚

2021年7月27日

乙方: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刘波峰

年 月 日

丙方:河南锦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挥星

年 月 日

2、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四号、五号厂房洁净车间、恒温恒湿区域空调及装修工程
标段一：四号厂房

SUNGROW

密级：机密
Clean power for all

合同编号：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施 工 合 同

甲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签订地点：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发包方）：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合肥高新区习友路 1699 号

法定代表人：曹仁贤

乙方（承包方）：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 C2 栋四层北

法定代表人：魏文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1 年四号厂房洁净车间、恒温恒湿区域空调及装修工程]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2021 年四号厂房洁净车间、恒温恒湿区域空调及装修工程]。
- 2、工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铭传路阳光电源]。

第二条 工程范围及内容

- 1、工程范围及内容：[本工程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发电成套设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厂房四建设项目的洁净车间建设及装修项目（洁净空调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墙、吊顶、PVC 防静电地面、更衣室、衣柜及衣柜排气、风淋室、ESD 闸机、车间照明、强、弱电插座、门、观察窗、消防、应急照明改造、安装等），恒温恒湿区域项目的墙、顶、防静电环氧地坪地面施工、装修及空调系统设备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物资采购、工程施工、系统整体调试、竣工验收、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按工序提交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本技术规范要求、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等全面负责]。
- 2、乙方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安全文明施工。

- 3、备注：[备注]。

第三条 工程价款

1、合同价款：工程总价[合计含税总金额 116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合计含税总金额大写壹仟壹佰陆拾贰万圆整]），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格，增值税率：[9%]。双方同意按照附件清单单价结算，清单内容误差≤5%的，则不做调整（视具体需求确定）；甲方有其他需求的，双方另行协商结算。

2、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预付 30%，验收 60%，质保 1 年 10%（承兑）]

第四条 施工条款

1、施工期限：[2022 年 2 月 28 日完工]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的，工期不作顺延，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等书面文件。

4、乙方自备的施工材料、辅件等，经甲方现场工程师确认后后方可进场，如质量、规格不符合要求，不得使用。若已使用，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甲方提供的施工图为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返工，返工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提供竣工证明、检验报告及验收资料。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不办理乙方的工程结算，且不予支付工程款。

4、本工程质保期[四年]，自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甲方指派工程师 汪伟 15056968815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7、乙方指派 吴昊 15077952937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如发生工地管理混乱、工期滞后、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 安全施工

-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2、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等，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或意外事故的，乙方应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
- 3、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条件、技术安全交底及甲方管理规定等，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4、乙方施工人员应遵守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管理，并根据要求做好施工现场防尘及噪音控制等工作。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在约定的竣工时间未通过工程验收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总额 0.3%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价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工程价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并赔偿损失。
-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毁损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 3、如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未按照甲方要求使用合格材料等，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工程总价款的 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工期不顺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及时补足。
- 4、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转包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退还外，还需支付甲方本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3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第八条 争议处理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上述过程发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的承担除诉讼另有决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3、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客观情况。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2、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7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条 廉政及保密

1、甲乙双方均应遵循商业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双方将保证另一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并约束各自员工严格遵守，乙方如发现甲方人员或其利益相关者向乙方索取或已取得乙方（或其他乙方）利益的，有义务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甲方投诉部门举报：

电话：0551-65327830 邮箱：complain@sungrowpower.com

2、甲乙双方应切实保护对方的保密信息，不管这些秘密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其它任何形式存在的，除非是基于双方本次合作目的所必须进行的传递，否则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复制、转让等。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本合同传真件或复印件视同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及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如本合同条款与基于本合同的补充协议、附属协议等法律文件条款存在矛盾的，适用补充协议、附属协议等法律文件条款。如补充协议、附属协议等法律文件之间存在矛盾的，适用甲乙双方签订时间最新的文件条款。

3、阳光电源 SRM 云平台

(1) 乙方需在阳光电源 SRM 云平台注册，并同意受阳光电源 SRM 云平台的服务协议的约束，同时乙方承诺用于注册的所有信息都是真实有效的，并对其所提供的信息负责。

(2) 乙方承诺，在阳光电源 SRM 云平台所做的一切操作均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线上注册、沟通、点击确认、签署电子签章等操作；且乙方认可合同双方在阳光电源 SRM 云平台上以签署合法电子签章或点击确认等方式签订的电子合同等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SUNGROW

密级：机密
Clean power for all

甲方（盖章）：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璐

联系人：孙杰

联系电话：15905695811

联系电话：13515606734

传真：/

传真：055163442667

EMAIL:lul@sungrowpower.com

EMAIL:2771747012@qq.com

最终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厂房四内装饰工程	5193732.70	
2	厂房四空调工程	5801999.81	
3	厂房四废气处理	624267.49	
4	合计	11620000.00	

备注：分项报价明细按总价调整比例同比例调整

3、大冶市中医院医技康复楼、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筑装饰专业二标段工程

62 58

合同编号 2022-1297
21AF2220829500-YX200310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大冶市中医院医技康复楼、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分包专业：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

分包人：安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附件 5：《结算承诺书》

附件 6：《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7：《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8：《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分包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3：《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5：《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 16：《承包人及业主相关管理规定、制度》（由承包人另行下发，分包人需按照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大冶市中医院医技康复楼、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大冶市中医院医技康复楼、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工程

1.2、工程地点: 大冶市中医院院内

1.3、分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医技康复楼及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工程

1.4、分包内容: 医技康复楼除医疗专项范围装修外的其他所有装饰装修内容,含砌体工程、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顶棚工程、栏杆门窗工程、内部精装修工程等;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除砌体及医疗专项范围装修外的其他所有装饰装修内容,含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顶棚工程、栏杆门窗工程、内部精装修工程等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内容。

1.5、分包方式: 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符合争创铜都杯质量要求。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肆万零肆拾元整（¥2904004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整（¥26642239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整（¥7193404元）其中：人工费为27%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捌佰零壹元整（¥580801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零壹元整（¥2397801元）。

4.2、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吴静静（身份证号：34010419860731052X联系电话：19990714250）。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协议书
- b.专用条款
-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招标文件
- e.中标通知书
-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j.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图纸
- l.工程量清单
-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 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 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 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 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 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 核减率超过 5% 以上, 按超过部分价款的 2% 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 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 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 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 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 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 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 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 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尾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 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 副本 5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分包人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附授权证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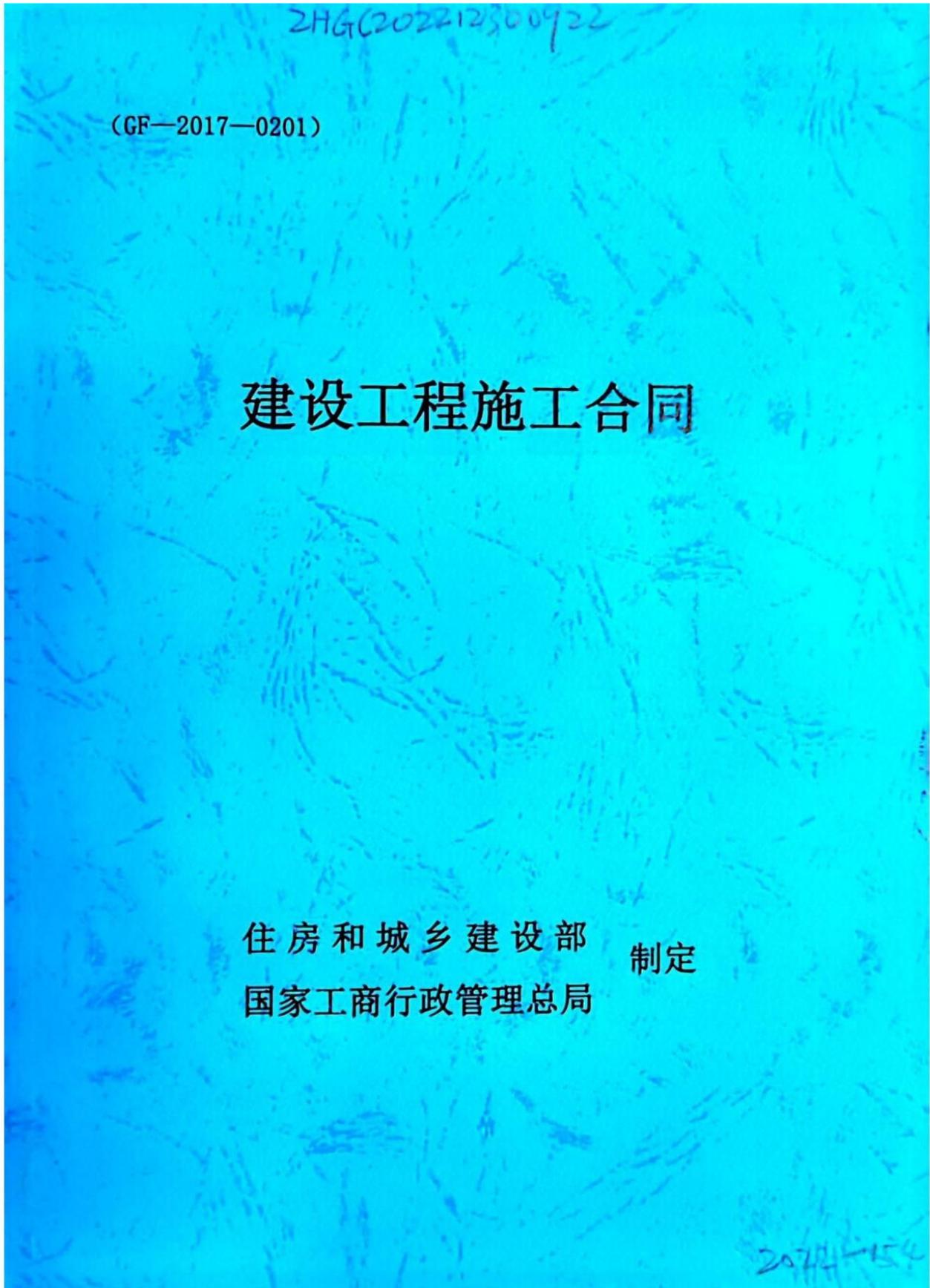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代表: 魏强



4、光电新区三号厂房一层整体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电新区三号厂房一层整体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光电新区三号厂房一层整体装修项目-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信臣西路 366 号中光学新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 三号厂房一层整体装修、办公区域装饰装修、室外动力站房及室外管线施工三部分。具体包括：净化车间装修、墙体隔断、地面处理、设备用水电气系统安装、中央空调安装、净化系统安装、照明系统安装、超纯水系统安装、空压系统安装、冷冻冷却循环水系统安装、废气处理系统安装、微纳光学车间系统安装、低压电气系统安装、部分消防系统安装、自控系统、动能设备安装、工业基础设施设施安装等（具体面积及要求以图纸为准）、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4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壹佰捌拾万柒仟壹佰陆拾贰元零角伍分整

（¥：31807162.0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柒佰玖拾贰元壹角叁分（¥276792.1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配电箱柜）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1541200.0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贰万壹仟零捌元整（¥3321008.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 优惠承诺：承包人承诺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基础上优惠 300000.00 元（叁拾万圆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冬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规范及其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免费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南阳利达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139446346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

邮政编码：230000

法定代表人：魏文品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15936268552@163.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账 号：4110 6000 0018 1703 67710

5、大冶湖核心区东区集聚开发建设项目东楚奥体新城二期装饰装修工程七标段

合同编号 2022-1297
21AF2220829500-YX200350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大冶市中医院医技康复楼、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分包专业：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

分包人：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附件 5：《结算承诺书》

附件 6：《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7：《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8：《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分包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3：《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5：《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 16：《承包人及业主相关管理规定、制度》（由承包人另行下发，分包人需按照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大冶市中医院医技康复楼、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阅读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大冶市中医院医技康复楼、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工程

1.2、工程地点: 大冶市中医院院内

1.3、分包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医技康复楼及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工程

1.4、分包内容: 医技康复楼除医疗专项范围装修外的其他所有装饰装修内容,含砌体工程、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顶棚工程、栏杆门窗工程、内部精装修工程等;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除砌体及医疗专项范围装修外的其他所有装饰装修内容,含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顶棚工程、栏杆门窗工程、内部精装修工程等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内容。

1.5、分包方式: 采取 专业分包 方式。包含 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6月30日 (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符合争创铜都杯质量要求。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肆万零肆拾元整（¥2904004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整（¥26642239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整（¥7193404元）其中：人工费为27%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捌佰零壹元整（¥580801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零壹元整（¥2397801元）。

4.2、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吴静静（身份证号：34010419860731052X联系电话：19990714250）。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协议书
- b.专用条款
-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招标文件
- e.中标通知书
-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j.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图纸
- l.工程量清单
-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签订合同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 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 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 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 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 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 核减率超过 5% 以上, 按超过部分价款的 2% 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 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 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 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 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合同总价, 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 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 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 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尾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 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 副本 5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分包人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分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附授权证明书)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代表: 魏文



6、凯盛科技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 5 号车间二层净化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凯盛科技超薄柔性玻璃(UTG)二期项目5号车间二层
净化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蚌埠市

建设单位：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及监理单位签确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柒拾贰万肆仟贰佰捌拾伍元伍角壹分）（小写：
¥ 21724285.51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吴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蚌埠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 4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号

电 话：0552-4968024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
埠自贸试验区支行

账 号：176702859870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139446346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
C2 楼第四层北

电 话：18955167492

传 真：0551-63442667

电子信箱：139031875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
支行

账 号：934000010042130013

7、华冶科工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分包

副本

华冶科工招标采购中心 分包合同备案专用章	
备案编号	HYZISC8008-2023-908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 _____

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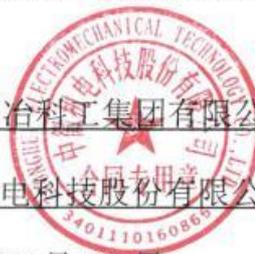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 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一装饰
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承 包 人: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承包人将所承建的 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一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分包给分包人施工,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共识, 订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一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1.2 分包工程地点: 安徽省太和县银杏路与民安大道交口东南角

1.3 分包工程内容: 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G-5#、Y-6#、G-9#、G-10#、G-11#、G-12#、人防及非地下车库、配电室1、配电室2的装饰装修工程, 以及完成以上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措施项目。

第2条 工作期限

2.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2 计划结束工作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2.3 工作总日历天数为: 84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3条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2 质量验收标准: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100%合格。执行现行的国家、本行业、地方的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所选用的工程材料、构件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标准。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 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由于分包人的原因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分包人负责整改并担负整改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整改不合格, 担负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且承包人可直接扣除分包人1%的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第4条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柒角柒分，（小写）19989818.7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8339283.27元；增值税 1650535.5元，税率9%）；分包合同总价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366786元，包含暂列金额（不含税） / 元。

第5条 分包人准入资料、人员持证要求及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5.1 分包人准入资料

5.1.1 分包人准入证编号：建专 2023061。

5.1.2 分包人准入证年检日期：2023年3月22日办理。

5.2 人员持证要求

5.2.1 分包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员、质量员、专职劳资管理员，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件上岗，人证一致且符合要求；

5.2.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一致且符合要求；

5.2.3 分包人的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一旦承包人在日常考核过程中发现分包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现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选派其他管理人员补充；

5.2.4 分包人必须依照承包人公司规定办理准入手续，向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真实、有效，分包人承担因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法律責任及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3 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为能够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分包人应选派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并做到人员齐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除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员和质量员外，还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其他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5.3.1 项目负责人：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人员配备、成本控制、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现场施工的综合管理，满足合同履行条件；

5.3.2 技术员：负责工程总体技术质量工作，认真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组织编制并落实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计划等，参加隐蔽

工程、单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现场技术、检验、试验工作和测量放线工作的安排与落实；交工资料的整理归档；

5.3.3 质量员：负责工程质量检查、监督质量整改以及工程质量资料填报、收集、整理，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5.3.4 安全员：对现场的安全状况全面负责，做好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和督促安全整改工作并留有记录；

5.3.5 工长（或带班长）：主要负责现场组织生产，保证进度和质量要求，协调其他各工种、工序有序生产，认真填写施工日志；

5.3.6 电工维修工：保证现场安全用电及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转；

5.3.7 劳务管理员：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核算、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岗位证书扫描件等工作，建立用工管理台账，配合项目部民管员工作，负责定期向项目部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等资料；

5.3.8 材料员：负责现场材料出入库的管理，以及与材料管理相关的工作。

5.3.9 炊事员：炊事员及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件方可上岗。

第6条 分包结算与价款支付

6.1 本工程采用第(2)种承包方式：

(1) 完成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固定总价方式；

(2) 完成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固定单价（或综合单价）承包方式，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3) 按定额计价方式。

6.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分包合同价款共计 / 元。

6.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综合单价分别为：详见附件十工程量清单。
完成超出分包人承包范围，又无法用实物工程量计量的零星工程，每8小时按一个工日计量，单价为150元；计日工数量按公司相关规定以现场签证单形式审批。

6.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约定： / 。

6.5 分包人生活水、电费用约定：分包人承担。由分包人挂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每月分包结算中扣除。

施工水、电费用约定：承包人承担。

6.6 分包人生活和办公用临时设施费用约定：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自行解决
(住房位置由承包人统一规划)。

6.7 综合单价中包括分包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施工工艺、图纸深化设计、材料损耗、人工费(含人工保险、食宿及差旅费等)、材料费、机械费、安装、维护、管理、设备及材料装卸车、倒运、保管、安全施工、水电费、措施费、农忙及节假日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防疫费、各种手续办理费、以及保险费、利润、承兑贴息、税金(增值税)及附加费、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政府调整定价或定价标准等。各项单价包括不形成工程实体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超高降效等各种措施费，项目特征中只描述了主要工序，次要工序及次要工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也包含在各单价子目中。在上述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分包人承担对本分包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风险。

6.8 分包价格中含9%增值税。

6.9 分包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6.9.1 采用第(1)种承包方式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约定： / ；

6.9.2 采用第(2)种承包方式综合单价中没有的综合单价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6.10 以上承包方式的分包费用除本分包合同明确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外，包括了分包人的权利、义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及各专业配合等所有费用。由于分包人未能正确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和含意，承担因自身的任何疏忽、理解偏差或错误而造成的损失。

6.11 工程量的确认

6.11.1 采用第(1)种结算方式的，由分包人按月(或旬)将完成的工程量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确认；

6.11.2 采用第(2)种结算方式的，由分包人按月将完成的工程量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确认；

6.11.3 采用第(3)种结算方式双方约定工程量计算方法为： / ；

6.11.4 对分包人未经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

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分包人上报的中间计量，必须经承包人经营预算处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分包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11.5 完工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最终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将结算资料报承包人审核，分包人少报、漏报的，视为让利，承包人不予增加。分包人10日内未按要求上报结算资料的，以承包人出具的结算书为准；

6.11.6 分包工程完工结算由承包人事业部负责人审核，加盖经营预算处印章后方可有效。

6.12 支付

6.12.1 分包合同价款中间支付：承包人经营部门确认批复完工程月进度报量后，支付分包工程款前，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并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月批复的工程月进度报量金额的70%为进度款（含代发当月农民工工资）。分包工程完工且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价款按承包人经营管理部门确认批复的进度报量的80%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最终支付：由承包人经营管理部门按规定管理程序审核并办理结算手续完后付至确认结算额总价97%。（分包人先开具结算额总价100%的发票），承包人后支付确认结算额总价97%。留存确认结算金额总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6.12.2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合同价款的调整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在完工结算前一并调整并计入完工结算总额，按照结算总额支付（**必要时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6.12.3 承包人在每次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分包人不能提供发票的，承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责任全部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提供假发票，则分包人承担相应的税务处罚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6.12.4 支付方式

承包人将代发工资以外的工程款转入分包人开户的银行，分包人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与合同分包人名称一致，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以审核确认金额按合同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在分包人按承

包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后，以银行转帐、承兑（承兑贴息由分包人承担）、预储金、银行供应链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给分包人。货币种类：人民币。

6.12.5 如发包人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暂停或顺延支付分包人相应工程结算款，或调减对分包人工程款的支付，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6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经承包人确认的分包人完工结算的3%预留，质保期满，如未发生质量问题，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总额后的30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第7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7.2 承包人

7.2.1 项目经理：张俊利 职称：高级工程师；

7.2.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2.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7.2.4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7.2.5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等，满足施工需要；

7.2.6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7.2.7 监督检查分包人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情况，发现分包人有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用其分包工程款直接代行支付，分包人不得拒绝。

7.3 分包人

7.3.1 项目负责人：吴静静 职称：/；

7.3.2 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承包人负责，组织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7.3.3 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月底前 7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必要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7.3.4 分包人施工进度按照经承包人批准的计划执行，只能提前，不得拖后；工期考核以分包合同约定工期和承包人或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期为准；

7.3.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赔偿；

7.3.6 自觉接受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随时接受承包人检查其设备完好情况、材料保管及使用情况、持有效证件上岗情况；

7.3.7 按时提交各种报表、完整的技术质量管理及保障资料，配合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7.3.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3.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3.10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7.3.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交工负责，分包人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合同工作有关的所有义务及责任。

7.3.12 分包人必须配备劳资员，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实名登记并填报相关信息报承包人备案。分包人负责做好作业人员的出工考勤记录，确保作业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到本人。分包人每月需将审核签字后的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明细表报承包人项目部劳资管理部门。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对工资支付过程中的监督与检查；

7.3.13 承包人提供一级供电配电箱，一级供电配电箱下口以后的为满足施工需要的全部配电设施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负责管理维护，其费用已包括在分

包合同价款中。

7.3.14 关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约定

(1) 分包人应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承包人备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不允许入场施工。分包人必须配备劳资员，负责现场劳务用工管理、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收集、整理、保管实名制管理、工资发放管理等资料。以上资料要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分包人每月需将审核签字后的考勤记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报承包人劳资专管员。

(2) 农民工工资发放实行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除农民工工资外的剩余工程款支付到分包人帐户。上述工程款每次支付前，分包人须向承包人开具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暂不能代发，需经承包人实名制管理部门批准，按承包人公司管理程序和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克扣或拖欠的情况承包人以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及对分包人进行除名等处罚。

(3) 农民工工资代发前，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农民工实名制与工资支付管理具体要求执行华冶相关文件。

7.4 转包与再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施工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分包人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工期要求

8.1 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分包人施工进度符合现场进度计划的要求，满足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的计划要求。

8.2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8.3 因承包人、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8.4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网络进度计划为基础，编制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施工日历天数之和不得大于承包人网络计划施工日历天数，只能提前，不得拖后。分包人每月 25 日前将月进度计划报承包人项目部，承包人项目部批准后，分包人按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8.5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8.5.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工期延长；

8.5.2 影响总工期的，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8.5.3 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当地权威部门颁布的信息认定）。

8.6 因分包人组织措施不力，连续 30 天完不成进度计划或关键工序拖延工期 7 天以上的，承包人有权采取增加劳动力措施，增加劳动力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或者提前解除合同限期 3 天内退场，已完验收合格工程按 60% 进行结算，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9 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9.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规定，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环境保护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和环境保护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分包人安全、环境保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9.2 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承包人提出安全、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9.3 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负责供应，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9.4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施工现场企业文化标准布置施工现场；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检查安全文明施工。

9.5 分包人严禁使用童工和无身份证件的人员，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非施工人员在宿舍留宿；严禁家属及儿童进驻工地。

9.6 双方签订《工程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六），分包人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的生产安全，承担由于自身责任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

9.7 分包人要建立单独的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设置持有有效证件的安全人员，建立安全生产一体化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以保证本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

9.8 分包人从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发生打架斗殴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负责，并向承包人支付每次 1000-10000 元金额的违约金。

9.9 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对现场的消防器材、安全设备、防护设施进行拆改、破坏、消除等，一旦发生由分包人承担 3 倍赔偿。

9.10 分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分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分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11 分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交叉作业队伍的施工生产，严禁发生相互制约的施工现象。如果违约，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12 分包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和卫生工作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为了保证安全用电，宿舍内严禁私自接线使用电炉、电热器等大功率电器。

9.13 施工现场危险地区（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9.14 施工中分包人未按照要求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有权在分包结算中扣除此费用并有权选择其他分包人完成安全文明施工。

9.15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业主、发包人及承包人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必须积极的配合承包人的疫情防控工作。分包人应按要求储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对入场的工人做好防疫教育工作，严格检查每个工人是否正确

佩戴口罩，并对于宿舍区、食堂、厕所等区域定期进行消杀。

第 10 条、工程质量

10.1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的质量监督管理，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书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限期整改达到质量标准，因整改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随时进行工程质量检验，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分包人应积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分包人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整改要求，承包人将以质量索赔的形式将质量扣款直接转到财务部门，并在最近的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0.3 分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作好签字记录。未进行验收的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 11 条 材料、设备

1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周转材料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除此以外均由分包人负责，费用已包括在分包合同价款里。承包人按确认后的供应计划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

11.2 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与机具期间，做好设备与机具的日常维修和保养，保证设备与机具的正常使用，日常维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备品、备件消耗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退场前退还设备、机具要运转完好，如设备、机具发生损坏的，分包人负责修理，修理完好后退还给承包人。分包人拒不修理的，承包人因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由分包人承担。

11.4 本工程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分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将材料损耗控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于分包人使用材料不当，材料损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按承包人采购价格在当月的工程款中给予**双倍**扣除。

11.5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材料领用规定，领用材料要双方共同清点，需授权材料员领料及办理签字手续。工程结束后，双方需共同计算材料的节超（材料领用量和材料结算量相比计算节超），节约部分按 $\frac{\quad}{\quad}$ 的比例奖励分包人；超领部

分由分包人承担其费用，并在结算时按承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上浮 $\%$ 从结算值中扣除。计算材料节超的依据为设计图纸、变更、签证。

11.6 承包人提供的周转材料，分包人退还率 100%。

11.7 分包人负责采购的其他材料，承包人有权检查是否合格，封存送检试件样品，待实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不合格材料使用在工程上，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停止使用，并由分包人赔偿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引起的各种损失。分包人负责采购的其他材料进场不得耽误工程进度，如果耽误进度时，承包人可代替采购，采购费用按月息 10%计息，在拨付工程款时扣回。

11.8 分包人使用或自购的施工电气设备、工器具、测量仪器等要满足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要求。如使用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和质量要求的电气设备、工器具、测量仪器时，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停止使用，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各种机具、计量器具需报承包人备案，施工机具必须状态良好，现场严禁使用报废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产品；严禁使用过期、未检的计量用具。

11.9 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损耗约定：无。分包人对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已进场材料承担保卫责任，须自聘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对材料进行保管，并承担材料丢失与盗损的责任。

第 12 条 施工变更

1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分包人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需要的变更。

12.2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分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不得因调减工程量造成合同价款的减少而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12.3 施工中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4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13 条 施工验收

13.1 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承包人验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视为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承包人与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

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的损失。

13.2 全部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双方签订《工程分包质量保修书》（附件七）。

第 14 条 违约与争议

14.1 违约

14.1.1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1.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如未按计划完成形象进度，第一次付款时扣除 2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付款时如形象进度按计划完成，退还上次付款时扣除的款项，如仍未完成扣除 5000 元违约金，依次类推增加违约金。逾期交工，分包人除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扣除的款项不再退还，分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如发包人追究的经济赔偿责任等）；

（2）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延期交工的，每延误 1 天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拖延超过 30 天，勒令退场，已完验收合格工程按 60% 进行结算，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分包人另行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工程项目施工（或检查）过程中发现分包人现场人员证件不全或人证不一致或人员配备不齐的，视为分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000 元/每人次计；

（4）分包人承诺：分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不转包或再分包。如违反，愿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5）分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其施工人员办理、缴付各项费用，及时支付施工人员的工资。由于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讨薪事件的，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收到或发现存在该情形时，违约金按每起 100000 元计。承包人用分包人的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直接代行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分包人不得拒绝，该费用在分包人的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6）分包人擅自停工的，视为分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00000 元/次计，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清退出场，已完验收合格工程按 60% 进行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分包人拒不退场导致工期延误，则分包人继续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7) 分包人中途擅自退场的，视为分包人违约，除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外，已完验收合格工程按 60%进行结算；

(8) 分包人盗用承包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分包人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9) 因分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化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时，分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工程所在地建管部门、发包人及承包人上级部门等各项检查，因分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收到经济处罚的，由分包人承担此费用，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 由分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并给承包人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12)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工程验收时，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要求自费返工，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并由分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拖延、发包人处罚等全部损失。

(14) 分包人因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在支付任一笔分包工程款时扣除。

(15) 如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本分包合同延期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6) 由于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政策性停工，分包人应妥善分流作业人员，保留必须的留守人员（不少于 2 人），将留守人员名单报至承包人，由承包人项目部统一管理；政策性停工结束后，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包括电话通知、传真通知、邮箱通知等）后应在 3 日内恢复施工作业，相应工期顺延，涉及材料、设备租赁的费用各自承担。

(1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2 争议

14.2.1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 15 条 保险及履约保证

15.1 保险

15.1.1 分包人应为其现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1.2 保险事故发生时，分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

15.2 履约保证

15.2.1 分包人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5%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小写：999491 元）；履约保证金根据分包人管理人员到位率（每月每人不少于 27 天）、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分解，分包人项目经理到位率占 5%（49975 元）、工期占 20%（199898 元）、质量占 20%（199898 元）、安全占 10%（99949 元）、文明施工占 10%（99949 元），其它紧急突发事件占 35%（349822 元）。

15.2.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分包结算后，扣除违约金和其他应扣款，剩余部分退还分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发生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的管理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等恶劣事件的，承包人有权动用履约保证金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采取措施。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的, 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分包人应每隔 2 天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作业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 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 分包人应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如在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 总包合同终止, 承包人应通知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7.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7.3 如因分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7.4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7.5 合同解除后,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8 条 补充条款：无。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9.2 本分包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9.3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分包人分包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交付承包人后，工程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9.4 合同份数

19.4.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分包人各留一份；

19.4.2 本合同副本陆份，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区世纪大道东166号

合同附件

附件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承包人提供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附件五：分包人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六：工程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七：工程分包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廉洁协议

附件九：保证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十：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安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5520221M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89446346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1幢B2座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C2楼第四层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于11/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

账 号：11001029500053018492

账 号：2311012080071145

行 号：105100023024

行 号：319361002319

电 话：010-67810586

电 话：0551-63404508

邮 箱：

邮 箱：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南方科技大学（单位名称）的广东省新型光电材料与成像器件中试平台-大铲湾蓝色未来科技园5栋1期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 从业人员 146 人，营业收入为 101661.94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112.8211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微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吴静静	助理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二级、B证	皖234151567990、皖建安B(2016)0053803	建筑工程	无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张群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YB(2019)934768	机械工程	无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解秋雨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	034221080003300024	设备安装	无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韩伟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皖建安C3(2024)0042331	无	无	无	无
安全员	胡志辉	无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3	皖建安C3(2024)0040207	无	无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程皖川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	皖建安C3(2024)0040207	无	无	无	无
施工员	宋祥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	034221030003300037	设备安装	无	无	无
标准员	薄文豪	无	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	042251150010500007	无	无	无	无

资料员	周倩倩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无	0341611 4934160 01504	无	无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陈炅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一级	建 [造]142 4340001 7645	安装	无	无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1、身份证



1-2、毕业证书



1-4、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h3>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h3> <h1>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h1> <p>编号: 皖建安B(2016) 0053803</p>	
姓 名:	吴静静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7月31日
企业名称: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2月16日
有 效 期:	2025年03月05日 至 2028年04月28日
	<p>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05日</p> 

1-5、助理工程师

专 业 技 术
资 格 证 书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OF
SPECIALTY AND TECHNOLOGY



安 徽 省 人 事 厅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ANHUI PROVINCE

本证书由安徽省人事
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非国有经济组织专
业技术岗位相应的专业技
术水平和业务能力。

编号: 008642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Personnel Department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in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positions of none state-
owne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吴静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6.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徽世纪星机电
Working Unit

有限公司

系列名称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乙 民建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助 2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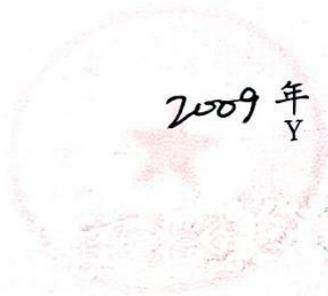
评审时间 2009.4.2.
Appraisal Date



发证机关 (章)
Issued By (Sign)



2009年4月10日
Y M D



1-6、类似业绩

(1) 大冶湖核心区东区集聚开发建设项目东楚奥体新城二期装饰装修工程七标段

60 58

合同编号 2022-1297
21AF2220829500-YX200350

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大冶市中医院医技康复楼、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分包专业: 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

分包人: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劳动力进场计划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附件 5：《结算承诺书》

附件 6：《分包人承诺书》

附件 7：《保证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8：《农民工工资代发委托书》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9：《施工安全协议书》

附件 10：《环境保护协议书》

附件 1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附件 12：《工程分包签证单》办理程序

附件 13：《分包单位招用务工人员承诺书》

附件 14：《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

附件 15：《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附件 16：《承包人及业主相关管理规定、制度》（由承包人另行下发，分包人需按照合同条款严格执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大冶市中医院医技康复楼、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人签署本合同前已仔细审阅了相关条款，并已完全理解和同意本合同项下分包人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不得以未理解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内容为由主张减轻或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一、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大冶市中医院医技康复楼、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工程

1.2、工程地点：大冶市中医院院内

1.3、分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医技康复楼及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建筑装修装饰专业二标段工程

1.4、分包内容：医技康复楼除医疗专项范围装修外的其他所有装饰装修内容，含砌体工程、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顶棚工程、栏杆门窗工程、内部精装修工程等；中医传染病综合大楼除砌体及医疗专项范围装修外的其他所有装饰装修内容，含抹灰工程、楼地面工程、顶棚工程、栏杆门窗工程、内部精装修工程等建筑装修装饰施工内容。

1.5、分包方式：采取专业分包方式。包含除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详见附件1《承包人供应材料、机械设备一览表》、《安全文明施工界定表》）外，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含大型机械）机具、措施等一切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6月30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1日（以承包人批准的完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4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合同工期如有调整，以承包人代表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按照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同时满足业主、监理提出的通过完工验收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争创铜都杯质量要求。

四、分包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分包合同价款（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零肆万零肆拾元整（¥29040040元），其中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肆万贰仟贰佰叁拾玖元整（¥26642239元），人工费（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零肆元整（¥7193404元）其中：人工费为27%计取，其中安全生产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零捌佰零壹元整（¥580801元）。

增值税：税率为9%，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捌佰零壹元整（¥2397801元）。

4.2、合同价格形式：其它价格形式合同，合同最终价以完工验收后经承包人审定的结算值为准。

五、分包负责人

施工期间，分包授权委托人：吴静静（身份证号：34010419860731052X联系电话：19990714250）。

六、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 a.协议书
- b.专用条款
- c.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d.招标文件
- e.中标通知书
- f.投标文件、往来函件
- g.承包人有关管理制度
- h.承包人及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函件、会议纪要、补充等书面协议
- j.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k.图纸
- l.工程量清单
- m.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须经承包人指派人员签字）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等有效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条款内容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上顺序作为合同条款优先解释顺序。

七、承诺

7.1、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交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严禁转包和再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严禁转包和再分包。

7.2、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7.3、分包人同意并确认：所有涉及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承包人所用印鉴仅为“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其它以承包人名义使用的任何印鉴（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所属分公司、项目部公章) 签订合同均不发生法律效力。

八、工程结算

(1) 分包工作完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 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完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在与其他分包单位施工界面划分清晰、明确、无争议, 承包人供应材料领用量与承包人核对无误, 有关签证及变更手续齐全、责任方明确且已落实的前提下, 承包人就分包工作与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及计价原则, 办理工程完工结算。

(2)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结算需接受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 按承包人内部结算审计结论为最终分包结算值。

分包人上报预算经承包人审核, 核减率超过 5% 以上, 按超过部分价款的 2% 计算审价费用并由分包人承担, 在分包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如承包人因各种原因需将分包人结算外委审计的, 分包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该部分项目外委审计费用执行政府审计收费标准且核减率超过 5% 以上的审计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3) 按照承包人有关分包合同管理的要求, 对于过程中及最终结算金额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部分另行签订调整合同总价的补充协议, 相关补充协议仅用于根据承包人实际委托的施工任务工作区域范围的调减及工程量调整(含调增及调减) 合同总价, 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 相关合同单价不得改变, 仍按本合同中相关约定价格执行。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承包人和分包人约定自分包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签字并盖“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 分包人向承包人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后本合同生效。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签订补充协议。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 工程尾款支付完毕, 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 承包人与分包人各执 1 份; 副本 5 份, 承包人执 4 份, 分包人执 1 份; 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业路 3 号一冶科技大楼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为合同签署项)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承包人代表:

分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 附授权证明书)

分包人代表:

合同附件 15

分包人配备的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备注
1	项目经理	吴静静	19990714250	34010419860731052X	
2	技术负责人	胡立聪	13956495240	341125196904120646	
3	安全员	单咪	18356069262	342201199312069348	
4	质量员	高磊	18256500653	340122199310062737	
5	施工员	彭易香	13872065991	420221196703180094	
6	预算员	顾鸿燕	13966990322	342423198606040123	
7	材料员	胡冬梅	13655605744	341125199411070584	
8	资料员	马鑫	13618480103	41052319810715251X	
9	劳务员	顾鸿彬	18226659286	342423198010300123	
10					
11					
12					



(2) 华冶科工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分包

副本

华冶科工招标采购中心 分包合同备案专用章	
备案编号	HYZISC8008-2023-908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复印无效	
合同编号: _____	

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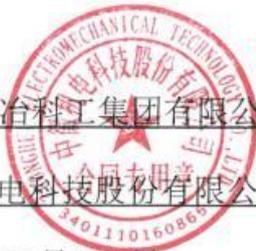
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 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一装饰
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承 包 人: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建筑安装工程专业)

承包人(全称):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 承包人将所承建的 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一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分包给分包人施工,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达成如下共识, 订立本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1条 分包工程概况

1.1 分包工程名称: 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一装饰装修工程第二标段

1.2 分包工程地点: 安徽省太和县银杏路与民安大道交口东南角

1.3 分包工程内容: 太和县国投鹿上公馆小区项目 G-5#、Y-6#、G-9#、G-10#、G-11#、G-12#、人防及非地下车库、配电室 1、配电室 2 的装饰装修工程, 以及完成以上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措施项目。

第2条 工作期限

2.1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年05月31日 (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2 计划结束工作日期: 2023年08月22日。

2.3 工作总日历天数: 84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3条 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3.2 质量验收标准: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必须达到 100%合格。执行现行的国家、本行业、地方的质量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 所选用的工程材料、构件必须满足国家质量检验标准和设计规范的要求标准。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 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由于分包人的原因未达到质量标准的, 分包人负责整改并担负整改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整改不合格, 担负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且承包人可直接扣除分包人 1% 的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

第4条 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壹拾捌元柒角柒分，（小写）19989818.77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18339283.27元；增值税 1650535.5元，税率 9%）；分包合同总价款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366786元，包含暂列金额（不含税） 元。

第5条 分包人准入资料、人员持证要求及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5.1 分包人准入资料

5.1.1 分包人准入证编号：建专 2023061。

5.1.2 分包人准入证年检日期：2023年3月22日办理。

5.2 人员持证要求

5.2.1 分包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技术员、质量员、专职劳资管理员，专职安全员和质量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件上岗，人证一致且符合要求；

5.2.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人证一致且符合要求；

5.2.3 分包人的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一旦承包人在日常考核过程中发现分包人管理人员不能满足现场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选派其他管理人员补充；

5.2.4 分包人必须依照承包人公司规定办理准入手续，向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证件资料真实、有效，分包人承担因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法律及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5.3 现场管理人员要求

为能够满足工程管理的需要，分包人应选派符合要求的管理人员进驻现场，并做到人员齐备。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除配备项目负责人、安全员、技术员和质量员外，还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其他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5.3.1 项目负责人：为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人员配备、成本控制、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现场施工的综合管理，满足合同履行条件；

5.3.2 技术员：负责工程总体技术质量工作，认真执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与标准，组织编制并落实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质量计划等，参加隐蔽

工程、单项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现场技术、检验、试验工作和测量放线工作的安排与落实；交工资料的整理归档；

5.3.3 质量员：负责工程质量检查、监督质量整改以及工程质量资料填报、收集、整理，确保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5.3.4 安全员：对现场的安全状况全面负责，做好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和督促安全整改工作并留有记录；

5.3.5 工长（或带班长）：主要负责现场组织生产，保证进度和质量要求，协调其他各工种、工序有序生产，认真填写施工日志；

5.3.6 电工维修工：保证现场安全用电及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转；

5.3.7 劳务管理员：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考勤管理、工资核算、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和岗位证书扫描件等工作，建立用工管理台账，配合项目部民管员工作，负责定期向项目部报送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等资料；

5.3.8 材料员：负责现场材料出入库的管理，以及与材料管理相关的工作。

5.3.9 炊事员：炊事员及食堂工作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件方可上岗。

第6条 分包结算与价款支付

6.1 本工程采用第(2)种承包方式：

(1) 完成单位工程或单项工程固定总价方式；

(2) 完成每一分部分项工程固定单价（或综合单价）承包方式，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3) 按定额计价方式。

6.2 采用第（1）种方式计价的，分包合同价款共计 / 元。

6.3 采用第（2）种方式计价的，综合单价分别为：详见附件十工程量清单。完成超出分包人承包范围，又无法用实物工程量计量的零星工程，每8小时按一个工日计量，单价为150元；计日工数量按公司相关规定以现场签证单形式审批。

6.4 采用第（3）种方式计价的约定： / 。

6.5 分包人生活水、电费用约定：分包人承担。由分包人挂表，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每月分包结算中扣除。

施工水、电费用约定：承包人承担。

6.6 分包人生活和办公用临时设施费用约定：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自行解决（住房位置由承包人统一规划）。

6.7 综合单价中包括分包合同范围内分部分项工程工序、施工工艺、图纸深化设计、材料损耗、人工费(含人工保险、食宿及差旅费等)、材料费、机械费、安装、维护、管理、设备及材料装卸车、倒运、保管、安全施工、水电费、措施费、农忙及节假日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费、施工期间的气候影响、防疫费、各种手续办理费、以及保险费、利润、承兑贴息、税金(增值税)及附加费、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政府调整定价或定价标准等。各项单价包括不形成工程实体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超高降效等各种措施费，项目特征中只描述了主要工序，次要工序及次要工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也包含在各单价子目中。在上述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分包人承担对本分包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风险。

6.8 分包价格中含9%增值税。

6.9 分包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6.9.1 采用第（1）种承包方式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约定： / ；

6.9.2 采用第（2）种承包方式综合单价中没有的综合单价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6.10 以上承包方式的分包费用除本分包合同明确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外，包括了分包人的权利、义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及各专业配合等所有费用。由于分包人未能正确理解本合同的内容和含意，承担因自身的任何疏忽、理解偏差或错误而造成的损失。

6.11 工程量的确认

6.11.1 采用第（1）种结算方式的，由分包人按月（或旬）将完成的工程量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确认；

6.11.2 采用第（2）种结算方式的，由分包人按月将完成的工程量报承包人，由承包人确认；

6.11.3 采用第（3）种结算方式双方约定工程量计算方法为： / ；

6.11.4 对分包人未经承包人认可，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

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分包人上报的中间计量，必须经承包人经营预算处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确认后，才能作为分包工程款支付的依据；

6.11.5 完工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进行最终结算，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分包人按承包人要求将结算资料报承包人审核，分包人少报、漏报的，视为让利，承包人不予增加。分包人 10 日内未按要求上报结算资料的，以承包人出具的结算书为准；

6.11.6 分包工程完工结算由承包人事业部负责人审核，加盖经营预算处印章后方可有效。

6.12 支付

6.12.1 分包合同价款中间支付：承包人经营部门确认批复完工程月进度报量后，支付分包工程款前，分包人向承包人开具并交付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当月批复的工程月进度报量金额的 70%为进度款(含代发当月农民工工资)。分包工程完工且经发包人及承包人竣工验收合格后，分包价款按承包人经营管理部门确认批复的进度报量的 80%支付。；

分包合同价款最终支付：由承包人经营管理部门按规定管理程序审核并办理结算手续完后付至确认结算额总价 97%。(分包人先开具结算额总价 100%的发票)，承包人后支付确认结算额总价 97%。留存确认结算金额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无息返还。

6.12.2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合同价款的调整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在完工结算前一并调整并计入完工结算总额，按照结算总额支付（**必要时承包人与分包人签订补充协议**）；

6.12.3 承包人在每次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前，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税率为 9%的增值税发票。分包人不能提供发票的，承包人有权停止付款，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的责任全部由分包人承担。若分包人提供假发票，则分包人承担相应的税务处罚及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6.12.4 支付方式

承包人将代发工资以外的工程款转入分包人开户的银行，分包人提供的开户银行名称与合同分包人名称一致，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以审核确认金额按合同支付比例和支付时间，在分包人按承

包人要求提供有效发票后，以银行转帐、承兑（承兑贴息由分包人承担）、预储金、银行供应链或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支付给分包人。货币种类：人民币。

6.12.5 如发包人未按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暂停或顺延支付分包人相应工程结算款，或调减对分包人工程款的支付，不视为承包人违约；

6.12.6 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经承包人确认的分包人完工结算的 **3%** 预留，质保期满，如未发生质量问题，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质量保修金总额后的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第7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承包人应提供总（分）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分）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7.2 承包人

7.2.1 项目经理：张俊利 职称：高级工程师；

7.2.2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7.2.3 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及交工验收；

7.2.4 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分包人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及施工场地；

7.2.5 按时提供图纸，及时交付应供材料、设备等，满足施工需要；

7.2.6 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7.2.7 监督检查分包人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情况，发现分包人有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有权用其分包工程款直接代行支付，分包人不得拒绝。

7.3 分包人

7.3.1 项目负责人：吴静静 职称： / ；

7.3.2 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承包人负责，组织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未经承包人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

建立工作联系；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

7.3.3 分包人根据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月底前 7 天提交下月施工计划，必要时按承包人要求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7.3.4 分包人施工进度按照经承包人批准的计划执行，只能提前，不得拖后；工期考核以分包合同约定工期和承包人或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期为准；

7.3.5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加强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质量修改、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造成的损失及各种违约赔偿；

7.3.6 自觉接受承包人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随时接受承包人检查其设备完好情况、材料保管及使用情况、持有效证件上岗情况；

7.3.7 按时提交各种报表、完整的技术质量管理及保障资料，配合承包人办理交工验收；

7.3.8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3.9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提供或租赁给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

7.3.10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7.3.1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交工负责，分包人承担并履行总（分）包合同约定的、与合同工作有关的所有义务及责任。

7.3.12 分包人必须配备劳资员，凡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实名登记并填报相关信息报承包人备案。分包人负责做好作业人员的出勤考勤记录，确保作业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到本人。分包人每月需将审核签字后的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明细表报承包人项目部劳资管理部门。分包人应接受承包人对工资支付过程中的监督与检查；

7.3.13 承包人提供一级供电配电箱，一级供电配电箱下口以后的为满足施工需要的全部配电设施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负责管理维护，其费用已包括在分

包合同价款中。

7.3.14 关于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约定

(1) 分包人应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报承包人备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农民工不允许入场施工。分包人必须配备劳资员，负责现场劳务用工管理、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等工作，负责建立《农民工花名册》，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收集、整理、保管实名制管理、工资发放管理等资料。以上资料要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分包人每月需将审核签字后的考勤记录和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表报承包人劳资专管员。

(2) 农民工工资发放实行分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发，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由承包人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除农民工工资外的剩余工程款支付到分包人帐户。上述工程款每次支付前，分包人须向承包人开具与付款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暂不能代发，需经承包人实名制管理部门批准，按承包人公司管理程序和要求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到位，分包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克扣或拖欠的情况承包人以履约保证金先行垫付及对分包人进行除名等处罚。

(3) 农民工工资代发前，分包人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编制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向分包人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农民工实名制与工资支付管理具体要求执行华冶相关文件。

7.4 转包与再分包

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本合同项下的施工内容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分包人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8条 工期要求

8.1 施工进度应符合以下要求：分包人施工进度符合现场进度计划的要求，满足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的计划要求。

8.2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8.3 因承包人、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8.4 分包人应按照承包人承诺发包人的网络进度计划为基础，编制月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施工日历天数之和不得大于承包人网络计划施工日历天数，只能提前，不得拖后。分包人每月 25 日前将月进度计划报承包人项目部，承包人项目部批准后，分包人按月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8.5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分包工程工期延误，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8.5.1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与分包合同相关的工期延长；

8.5.2 影响总工期的，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8.5.3 不可抗力的原因（以当地权威部门颁布的信息认定）。

8.6 因分包人组织措施不力，连续 30 天完不成进度计划或关键工序拖延工期 7 天以上的，承包人有权采取增加劳动力措施，增加劳动力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或者提前解除合同限期 3 天内退场，已完验收合格工程按 60% 进行结算，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 9 条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

9.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职业健康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进行施工，服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及规定，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环境保护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和环境保护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分包人安全、环境保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9.2 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承包人提出安全、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9.3 分包人在施工现场内使用的安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保护用品），由分包人提供使用计划，经承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负责供应，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9.4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承包人的施工现场企业文化标准布置施工现场；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检查安全文明施工。

9.5 分包人严禁使用童工和无身份证件的人员，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非施工人员在宿舍留宿；严禁家属及儿童进住工地。

9.6 双方签订《工程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附件六），分包人负责本单位施工人员的生产安全，承担由于自身责任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费用。

9.7 分包人要建立单独的安全管理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设置持有有效证件的安全人员，建立安全生产一体化的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以保证本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

9.8 分包人从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发生打架斗殴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负责，并向承包人支付每次 1000-10000 元金额的违约金。

9.9 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对现场的消防器材、安全设备、防护设施进行拆改、破坏、消除等，一旦发生由分包人承担 3 倍赔偿。

9.10 分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在工程移交之前，分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分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可在承包人指定地点保留分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9.11 分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交叉作业队伍的施工生产，严禁发生相互制约的施工现象。如果违约，每发现一次，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9.12 分包人生活区的消防、安全和卫生工作由分包人自行负责。为了保证安全用电，宿舍内严禁私自接线使用电炉、电热器等大功率电器。

9.13 施工现场危险地区（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

9.14 施工中分包人未按照要求足额投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有权在分包结算中扣除此费用并有权选择其他分包人完成安全文明施工。

9.15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当地政府、业主、发包人及承包人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必须积极的配合承包人的疫情防控工作。分包人应按要求储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对入场的工人做好防疫教育工作，严格检查每个工人是否正确

佩戴口罩，并对于宿舍区、食堂、厕所等区域定期进行消杀。

第 10 条、工程质量

10.1 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的质量监督管理，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书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限期整改达到质量标准，因整改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0.2 承包人、监理及发包人随时进行工程质量检验，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分包人应积极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分包人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达到整改要求，承包人将以质量索赔的形式将质量扣款直接转到财务部门，并在最近的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10.3 分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作好签字记录。未进行验收的严禁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 11 条 材料、设备

1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及周转材料见附件二、附件三、附件四，除此以外均由分包人负责，费用已包括在分包合同价款里。承包人按确认后的供应计划组织货源并及时交付。

11.2 分包人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分包人应赔偿，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与机具期间，做好设备与机具的日常维修和保养，保证设备与机具的正常使用，日常维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备品、备件消耗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退场前退还设备、机具要运转完好，如设备、机具发生损坏的，分包人负责修理，修理完好后退还给承包人。分包人拒不修理的，承包人因修理发生的维修费由分包人承担。

11.4 本工程材料实行限额领料制度，分包人合理使用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将材料损耗控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由于分包人使用材料不当，材料损耗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按承包人采购价格在当月的工程款中给予**双倍**扣除。

11.5 分包人应遵守承包人材料领用规定，领用材料要双方共同清点，需授权材料员领料及办理签字手续。工程结束后，双方需共同计算材料的节超（材料领用量和材料结算量相比计算节超），节约部分按 $\%$ 的比例奖励分包人；超额部

分由分包人承担其费用，并在结算时按承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上浮 $\%_{\%}$ 从结算值中扣除。计算材料节超的依据为设计图纸、变更、签证。

11.6 承包人提供的周转材料，分包人退还率 100%。

11.7 分包人负责采购的其他材料，承包人有权检查是否合格，封存送检试件样品，待实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不合格材料使用在工程上，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停止使用，并由分包人赔偿因使用不合格材料引起的各种损失。分包人负责采购的其他材料进场不得耽误工程进度，如果耽误进度时，承包人可代替采购，采购费用按月息 10% 计息，在拨付工程款时扣回。

11.8 分包人使用或自购的施工电气设备、工器具、测量仪器等要满足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要求。如使用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和质量要求的电气设备、工器具、测量仪器时，承包人有权责令分包人停止使用，待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对各种机具、计量器具需报承包人备案，施工机具必须状态良好，现场严禁使用报废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产品；严禁使用过期、未检的计量用具。

11.9 承包人供应材料的损耗约定：无。分包人对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已进场材料承担保卫责任，须自聘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对材料进行保管，并承担材料丢失与盗损的责任。

第 12 条 施工变更

1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承包人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分包人按照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需要的变更。

12.2 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分包人应予以接受，并不得因调减工程量造成合同价款的减少而向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12.3 施工中分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分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承包人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2.4 因分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分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13 条 施工验收

13.1 分包人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施工完毕，应向承包人提交完工报告，通知承包人验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视为分包人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承包人与发发包人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

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分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时，分包人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承包人的损失。

13.2 全部工程竣工，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双方签订《工程分包质量保修书》（附件七）。

第 14 条 违约与争议

14.1 违约

14.1.1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1.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未按计划完成形象进度，第一次付款时扣除 2000 元违约金，第二次付款时如形象进度按计划完成，退还上次付款时扣除的款项，如仍未完成扣除 5000 元违约金，依次类推增加违约金。逾期交工，分包人除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外，扣除的款项不再退还，分包人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如发包人追究的经济赔偿责任等）；

(2) 分包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合同工期要求，延期交工的，每延误 1 天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拖延超过 30 天，勒令退场，已完验收合格工程按 60% 进行结算，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分包人另行承担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3) 工程项目施工（或检查）过程中发现分包人现场人员证件不全或人证不一致或人员配备不齐的，视为分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000 元/每人次计；

(4) 分包人承诺：分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不转包或再分包。如违反，愿承担违约责任，并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5) 分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为其施工人员办理、缴付各项费用，及时支付施工人员的工资。由于分包人不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而引发群体性上访讨薪事件的，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收到或发现存在该情形时，违约金按每起 100000 元计。承包人用分包人的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直接代行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分包人不得拒绝，该费用在分包人的分包工程款中扣除；

(6) 分包人擅自停工的，视为分包人违约，违约金按 100000 元/次计，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清退出场，已完验收合格工程按 60% 进行结算，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分包人拒不退场导致工期延误，则分包人继续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7) 分包人中途擅自退场的，视为分包人违约，除履约保证金不再返还外，已完验收合格工程按 60%进行结算；

(8) 分包人盗用承包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视为分包人违约，分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分包人另行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9) 因分包人原因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化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时，分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工程所在地建管部门、发包人及承包人上级部门等各项检查，因分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收到经济处罚的，由分包人承担此费用，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1) 由分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并给承包人造成名誉、经济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12)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承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工程验收时，分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同时分包人还应按承包人要求自费返工，直到验收通过为止，并由分包人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工期拖延、发包人处罚等全部损失。

(14) 分包人因违约应承担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在支付任一笔分包工程款时扣除。

(15) 如因发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延期开工，本分包合同延期履行，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6) 由于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政策性停工，分包人应妥善分流作业人员，保留必须的留守人员（不少于 2人），将留守人员名单报至承包人，由承包人项目部统一管理；政策性停工结束后，分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包括电话通知、传真通知、邮箱通知等）后应在 3 日内恢复施工作业，相应工期顺延，涉及材料、设备租赁的费用各自承担。

(17)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4.2 争议

14.2.1 承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约定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 15 条 保险及履约保证

15.1 保险

15.1.1 分包人应为其现场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5.1.2 保险事故发生时，分包人和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损失降到最低。

15.2 履约保证

15.2.1 分包人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按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额）的 **5%** 向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肆佰玖拾壹元**（小写：**999491 元**）；履约保证金根据分包人管理人员到位率（每月每人不少于 27 天）、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分解，分包人项目经理到位率占 5%（49975 元）、工期占 20%（199898 元）、质量占 20%（199898 元）、安全占 10%（99949 元）、文明施工占 10%（99949 元），其它紧急突发事件占 35%（349822 元）。

15.2.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分包结算后，扣除违约金和其他应扣款，剩余部分退还分包人，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若发生分包人不服从承包人的管理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农民工集体上访等恶劣事件的，承包人有权利动用履约保证金代为发放农民工工资。

第 16 条 不可抗力

16.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总包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 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采取措施。承包人项目经理认为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的, 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 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 分包人应每隔 2 天向承包人项目经理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项目经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 由承包人承担, 但停工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停工期间, 分包人应承包人项目经理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7)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6.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7 条 合同解除

17.1 如在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 总包合同终止, 承包人应通知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17.2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7.3 如因分包人违约导致本合同终止的, 承包人和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7.4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17.5 合同解除后, 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 18 条 补充条款：无。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19.2 本分包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9.3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分包人分包工程内容施工完毕并经承包人验收合格、交付承包人后，工程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9.4 合同份数

19.4.1 本合同正本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分包人各留一份；

19.4.2 本合同副本陆份，承包人肆份，分包人贰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5月30日；

合同订立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区世纪大道东166号

合同附件

附件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承包人供应材料一览表

附件三：承包人提供施工机具、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承包人提供周转材料、低值易耗材料一览表

附件五：分包人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六：工程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七：工程分包质量保修书

附件八：廉洁协议

附件九：保证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十：工程量清单

承包人（盖章）： 分包人（盖章）：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5520221M 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89446346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1幢B2座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一期C2楼第四层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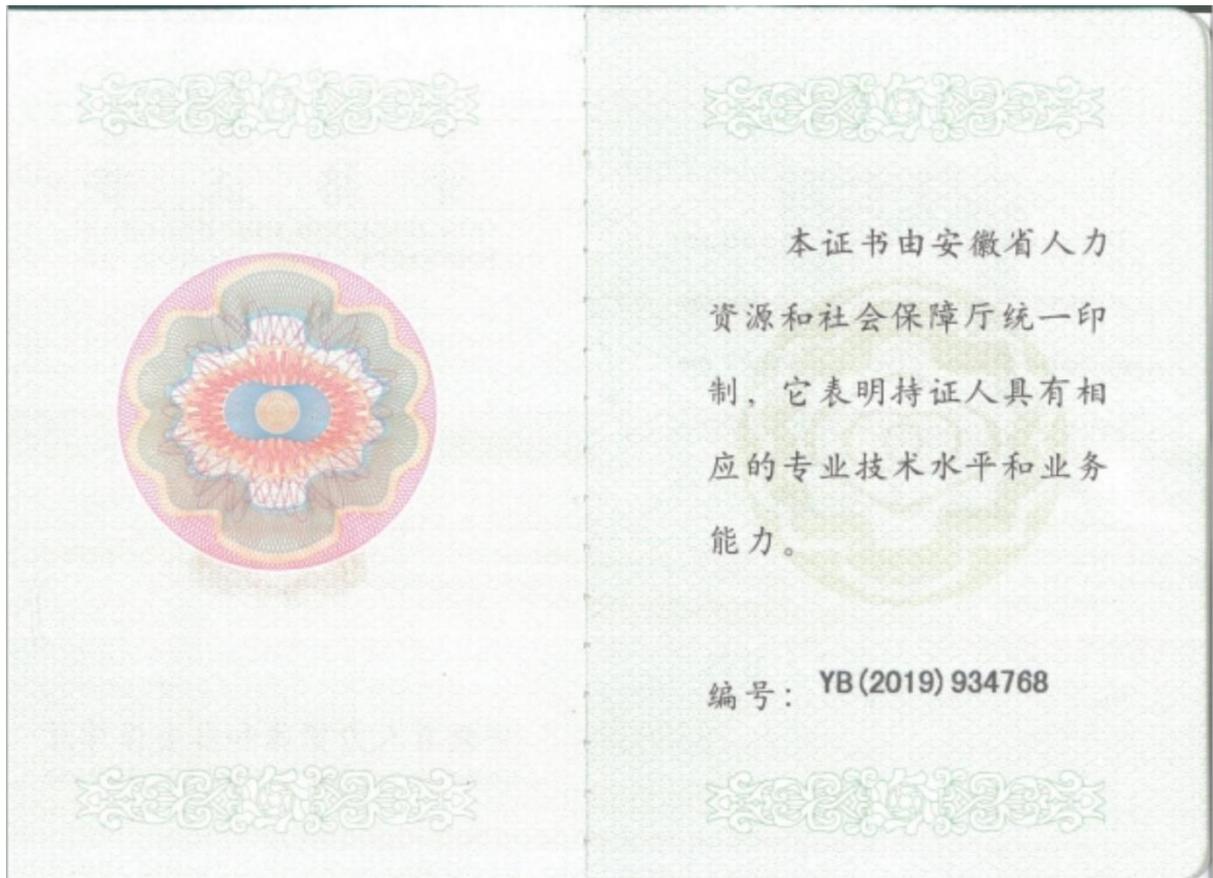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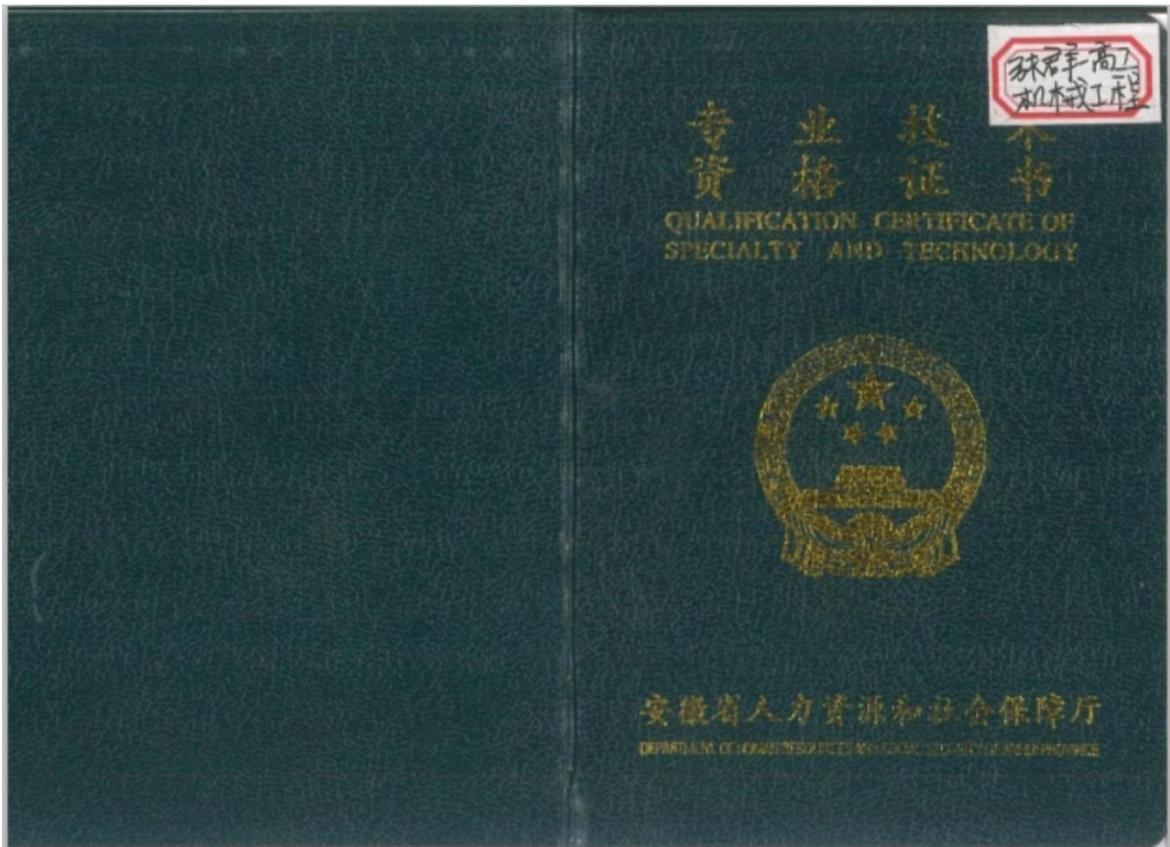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徽商银行合肥青年路支行
账 号：11001029500053018492	账 号：2311012080071145
行 号：105100023024	行 号：319361002319
电 话：010-67810586	电 话：0551-63404508
邮 箱：	邮 箱：







This certificate is print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Anhui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e corresponding specialty level and abilities of the bearer.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张群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合肥环亚装饰工程
Working Unit
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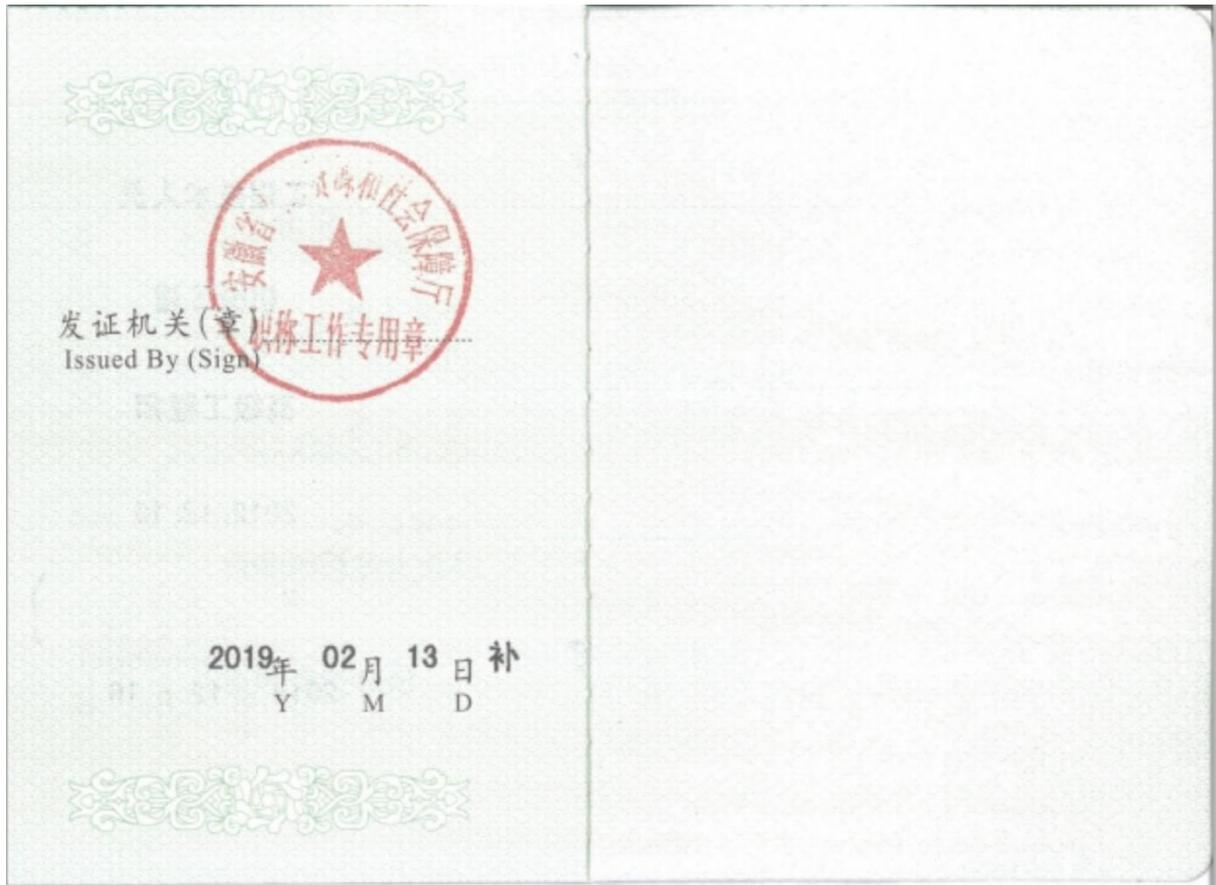
系列名称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Appellation

专业名称 机械工程
Specialty Appellat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Appellation

评审时间 2012.12.16
Appraisal Date

评委会(章)
Commission(Sign)
2012年12月16日
Y M D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解秋雨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2312262000022157 64
手机号 码	1813005653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 号）		0342210800033000 02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证书编码: 034221080003300002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解秋雨

身份证号: 231226200002215764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阜阳市智衡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 10月 1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韩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1222199612287516
手机号码	15655475085	证件号（C证编号）		皖建安 C3(2024)004233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皖建安C3 (2024) 0042331

姓 名: 韩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6年12月28日

企业名称: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有效 期: 2024年09月12日 至 2027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2日



6.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胡志辉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3411251999012805 5X
手机号 码	15611339331	证件号（C证编号）		皖建安 C3(2024)0040207	

姓名 胡志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1 月 28 日
住址 安徽省定远县张桥镇街南
村汪湖组 19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11251999012805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定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6.09-2029.06.09

安徽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市教育局验印有效)

学生 胡志辉 性别 男 , 1999 年 01 月 28 日生, 于 2013 年 09 月
至 2016 年 07 月在本校 美术绘画 专业(学制 3 年)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合肥肥东理工学校 校 长: 

证书编号: 皖中职字第 16340124310184 号 2016 年 07 月 10 日
№ 60209490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皖建安C3 (2024) 0040207

姓名: 胡志辉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9年01月28日

企业名称: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08月22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3日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程皖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340123199108304698
手机号 码	18019999636		证件号		0422511300105000007



证书编码: 0422511300105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程皖川

身份证号: 34012319910830469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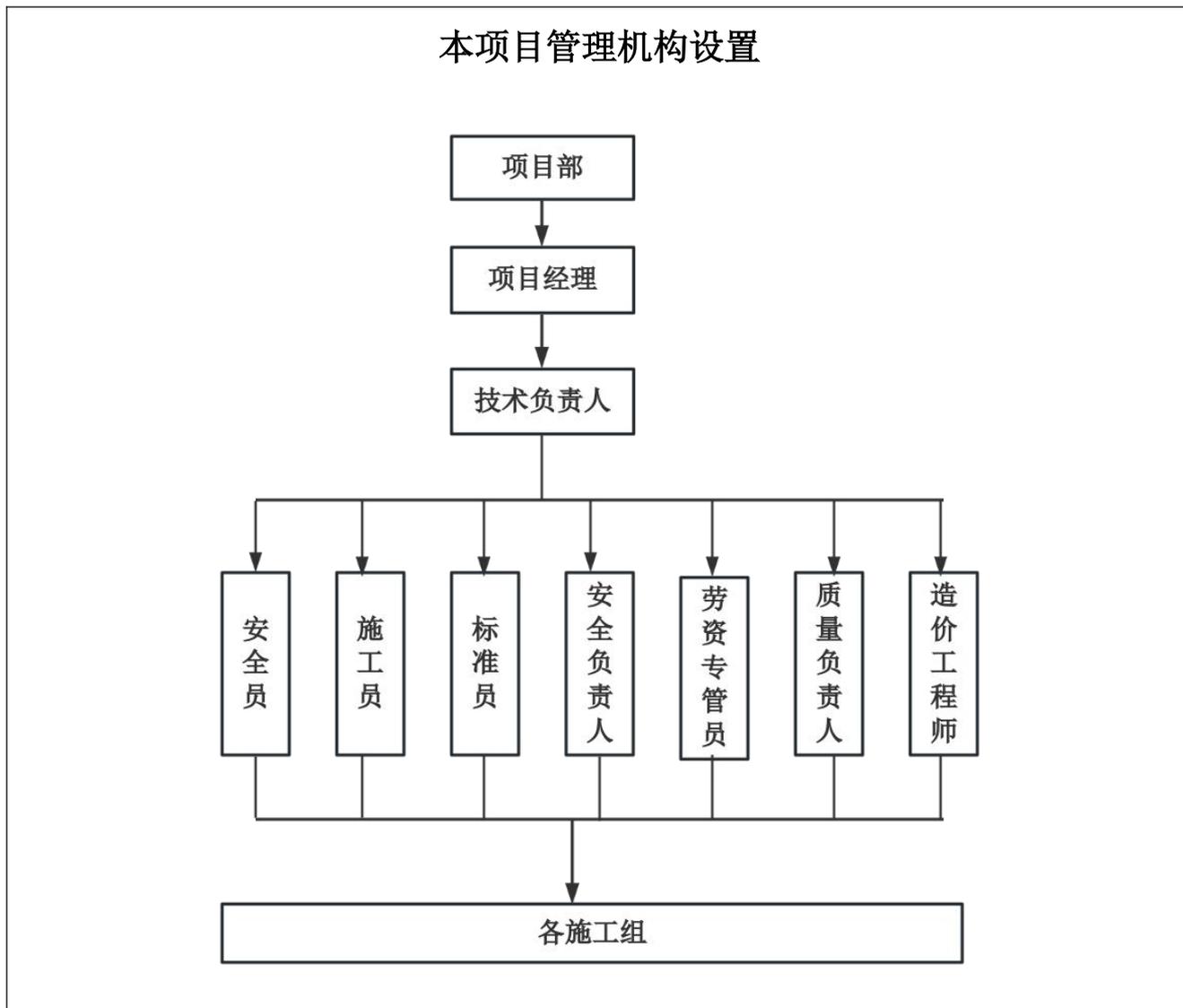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8. 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职责分工：

1) 项目经理

◆ 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施工项目上的全权代表，对外代表公司全面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对内根据法定代表人授权的范围、时间和内容，对施工项目自开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实施全过程、全面经营管理。

◆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公司的管理制度，按公司质量要求组织工程施工和管理，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 履行“项目管理目标责任书”规定的各项任务。

- ◆ 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 ◆ 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 ◆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 ◆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部室、劳务作业层、各协作单位、和监理工程师等协调，组织好关键性会议，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 ◆ 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 ◆ 反馈工程项目、经济信息，按月做好施工作业计划和实物量统计，提供各种有关资料。

- ◆ 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并建立台帐。

- ◆ 办理工程进度款的催收、划拨、入帐等事宜。

- ◆ 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 ◆ 办理竣工移交。包括竣工后与建设单位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竣工结算、收款。

- ◆ 参与第一次质量回访，落实工程项目返修工作，代表公司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 处理项目经理部的善后工作。

- ◆ 协助公司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2) 技术负责人

- ◆ 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政策、规范、规程、标准，负责项目部的技术管理及各项技术措施的落实工作，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

- ◆ 认真熟悉施工图纸，参加图纸会审，对施工过程的技术措施精心策划，编制特殊过程和关键过程作业指导书，并负责连续监控、督导、落实；

- ◆ 组织工程的测量放线，复测工作，负责组织对进场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试验、检测、鉴定工作；

- ◆ 参加隐蔽工程和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负责组织相关人员做好各项原始资料填写、整理、签字工作，并对其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 组织质量工作会议和不合格品的调查分析处置，同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其它技术问题。

3) 施工员

- ◆ 认真落实各项技术管理规定，强化质量和责任意识，执行公司有关文件，在保证质量

安全的前提下抓好生产进度，对负责范围内的工序质量和工程质量负责；

- ◆ 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认真按规范、标准对施工部位向作业班组作书面技术安全交底，并督促检查；

- ◆ 负责抓好“三检”制的落实，做好各工序间的穿插安排，对施工全过程实施有效的跟踪监督、管理；

- ◆ 及时完整的填写施工日志及其它有关质量记录，保证其同步、完整、真实具有可追溯性；

- ◆ 抓好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

4) 质量负责人

- ◆ 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和权限，对工程质量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督、检查，对其工作质量负责；

- ◆ 严格执行各级质量管理文件，按工程图纸、规范标准和有关文件检验工程质量，判断产品的符合性，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对错检、漏检造成的质量问题负责；

- ◆ 及时对受检的对象作出检验结论，对不合格品按规定及时填写不合格品通知单，传递至有关人员，监督不合格品纠正措施的落实，及时复检；

- ◆ 对公司有关部门检查的质量问题负责复验，监督执行“三检”制度，对违反操作出现不符合规定的人员，有权做出停止施工的决定，对产品质量有否决权；

- ◆ 及时正确填写质检员日志、检验记录和其它质量记录，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负责。

5) 安全负责人、安全员

- ◆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协助领导做好安全工作。

- ◆ 参加本单位生产协调会，提出安全生产存在的有关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新机具、新设备、新工艺、新施工方法的鉴定验收工作。

- ◆ 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提供有关部门解决，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险情有权指令先行停止生产，并立即报告领导处理，对严重事故隐患按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 ◆ 发生死亡、重伤、重大未遂事故后，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汇报，并参加事故调研会，提出处理意见。

- ◆ 组织开展安全评比、奖惩活动，组织推广交流，推动安全工作。
- ◆ 负责与单位签定文明施工、治安、消防承包责任书。
- ◆ 负责现场文明施工、形象宣传、治安、消防、保卫等工作。
- ◆ 负责有关治安、消防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 ◆ 负责工地扰民及民扰问题的处理，现场分包单位的入场教育工作。
- ◆ 负责现场消防设备设施的管理，检查现场安全操作、执行情况。

6) 劳资专管员

◆ 按规定办理职工的调配、考核、任免和有关政治审查、体检工作，会同人事部门做好职工考核，承办职工调出、调入手续；

- ◆ 负责掌握全中心机构、编制人员配备情况，及时为领导提供决策资料和合理化建议；
- ◆ 负责办理职员和工勤人员的聘用；
- ◆ 负责承办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的职称认定、评聘工作；
- ◆ 负责组织职员、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习；负责组织工人技术等级岗位晋升、定级的考核；

- ◆ 负责职工人事档案的管理，统计、上报人事劳资有关报表；
- ◆ 负责全中心工作人员的工资晋升、调标、滚动及人员提职等工资核定工作；
- ◆ 负责承办工作人员内退、退休的审批，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 ◆ 负责承办工作人员的医疗、养老、失业社会保险等工作；
- ◆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7) 标准员

◆ 负责标准实施交底，明确各工序、各岗位的标准执行要点与验收要求。

◆ 日常巡查关键工序（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防水、机电安装等），跟踪验证标准执行情况，制止违规作业，下达整改通知并跟踪闭环。

◆ 参与材料 / 设备进场验收，核查质保资料、检测报告、规格型号是否符合标准与设计的要求。

- ◆ 参与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分析标准执行偏差与漏洞，提出改进措施。
- ◆ 处理施工中标准争议，重大问题及时上报企业标准化委员会。

8) 资料员

- ◆ 负责项目图纸、变更、会审记录、规程、规范、标准及有效技术文件和规定的借阅，

登记、保存等管理工作；

- ◆ 负责施工资料（管理资料、技术资料）竣工资料（交验、存档）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并保证其真实性、及时性、完整性和同步性；

- ◆ 认真审查各种原始资料，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退回，严格按资料管理规定执行；

- ◆ 参加项目质量工作会议，提出存在问题和建议，以文字形式交主管师督办；

- ◆ 做好原始记录及台帐登记工作；

- ◆ 做好领导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9) 材料员

- ◆ 按照有关规定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验收，必要时结合有关人员联合检验，负责收集入场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合格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并将其传递至资料员；

- ◆ 对进场检验不合格的物资及时通知有关人员进行处理；

- ◆ 负责对进场物资的保管、存放和防护，避免丢失、损坏、变质；

- ◆ 物资入库应按规格、型号、类别、性质分类存放，做好标识，库容整洁，帐、物、卡相符；

- ◆ 好限额领料，及时填写进库、出库台帐记录，提供核算分析；

10) 造价工程师

- ◆ 根据月进度提出供料计划。

- ◆ 建立单位工程定额消耗材料台账（主要材料）

- ◆ 建立项目部费用汇总台账。

- ◆ 对生产过程中增加的工程项目及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

- ◆ 根据现场发生的隐蔽工作、设计变更、材料代用等及时调预算，并附上签证手续，报公司经营开发部审核。

11) 机械员

- ◆ 负责组织机械设备的进场及手续办理；

- ◆ 组织机械设备按要求进行安装、调试验收，并保证机械设备的完好率和利用率及正常运转；

- ◆ 负责对机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对其进行工作安排和日常教育，传达落实公司关于设备管理制度，坚持持证上岗，对机手的工作进行监督（主要是使用、维修、保养），杜绝

违章操作和失保失修；

- ◆ 负责组织工地设备的外修和另配件的采购但要执行报批手续；
- ◆ 负责统计当月各项费用支出分析表，履历书月总表，外租合同统计表，月底前报设备

管理部；

- ◆ 建立相应的台帐。

12) 电工

- ◆ 电工应坚守岗位，认真完成上级下达的一切工作。
- ◆ 电工要努力学习业务知识，从逐步了解到完全掌握电气设备的工作原理和操作规程，

及时处理电器故障。

- ◆ 电工要按时巡视电气设备的运行情况，认真填写设备运行记录，并负责统计小时用电量。

- ◆ 电气设备出现异常情况，如异常的气味及声音，冒烟，温升过高，电压，电流突变，严重超负荷等，电工应立即报告主管，如遇紧急情况，电工在符合安全规程的情况下可采取果断措施并及时上报。

- ◆ 低压掉闸经检查无异常情况，要立即送电，连续两次送不上应停止送电，进行全面检查。

- ◆ 供电线路一路停电，应立即报告主管，并按高压进线一路停电，电工应采取措施各项执行。

- ◆ 发生火情时，应按照上级的命令，准确无误的切断火场电源。

- ◆ 电工应保管好室内一切工具，用具，文件图表等资料。

- ◆ 电工应负责打扫和保持配电室室内环境卫生。

- ◆ 严格执行值班制度，电工有权制止与变电工作无关人员进入配电室。

13) 取样员

-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试件试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项目试验计划，做好试件取样、存放、养护工作；材料进场后及时向材料员索要质量证明书。

- ◆ 执行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 ◆ 需试验的试样应及时送样，并办理委托手续。

- ◆ 现场实施的试验，按有关规范标准及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填写试验记录，需见证取样的材料，在见证人的监督下见证取样，并及时填好见证取样单。

◆ 按规范要求留置砂浆、砼试块，并进行标准养护，做好试验原始记录，准确填写试验报告。

◆ 协助材料员及时对原材料试验状态进行标识。

◆ 对试验中出现的不合格应及时上报项目主管领导，防止不合格扩大、流转下一过程，并对试验不合格的材料进行登记，如实填写处置结果，准确的做好原始记录。

◆ 做好试验日志，保存好试验资料。

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1、机械员—薄文豪



证书编码: 0422511500105000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薄文豪

身份证号: 341282199902177610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华中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8-2、施工员—宋祥



证书编码: 03422103000330000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宋祥

身份证号: 34262219831010085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阜阳市智衡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11月0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8-3、造价工程师—陈灵

姓名 陈灵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9 月 3 日
住址 安徽省肥东县白龙镇同心村陈郢组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肥东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8.02-2038.08.02

公民身份号码 34012319880903234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灵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九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学院 英语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院长：李震

证书编号：136131201405000423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徽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ANHUI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当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灵
性别：女
证件号码：340123198809032344
工作单位：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评委会名称：安徽省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9342023000602073546

系列名称：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电气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10日

批准文号：皖人社函〔2024〕33号



在线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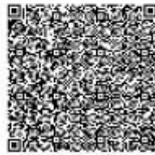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5日
- 2026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陈灵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09月03日
专业: 安装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4243400017645
有效期: 2024年05月15日-2028年05月14日
聘用单位: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灵

个人签名: 陈灵

签名日期: 2025.12.5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30日

8-4、资料员一周倩倩



证书编码: 03416114934160015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周倩倩

身份证号: 34222419900920138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安徽省

发证时间: 2022年 05月 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8-5、人保证明

安徽省社会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 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单位编号： 117138

当前参保地： 合肥市市本级企业

人员缴费信息（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期间累计缴费月数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1	吴静静	34010419860731052X	13	13	13
2	张群	340102197401061516	13	13	13
3	解秋雨	231226200002215764	13	13	13
4	韩伟	341222199612287516	13	13	13
5	胡志辉	34112519990128055X	13	13	13
6	程皖川	340123199108304698	13	13	13
7	宋祥	342622198310100857	13	13	13
8	薄文豪	341282199902177610	13	13	13
9	周倩倩	34222419900920138X	13	13	13
10	陈灵	340123198809032344	13	13	13

重要提示

本证明与经办窗口打印的材料具有同等效应



验真码： WW1Y2DE1B837

扫描二维码或访问安徽省人社厅网站→在线办事→便民热点，点击【社会保险凭证在线验真】进入验真网验真。

注：如有疑问，请至经办归属地社保经办机构咨询。

